**附表**

**内蒙古自治区土地调查单位资信等级评分指标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目 | 评审指标 | 满分 | 判定依据 | 备注 |
| 基本情况20分 | （1）机构成立时间 ＜5年/1分，≥5年/1.5分，≥10年/2分 | 2分 | 工商执照注明成立时间或成立批文 |  |
| （2）注册资金 ＜100万/1分，≥100万/1.5分，≥200万/2分 | 2分 |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执照 |  |
| 1. 注册地址

 其他地区1分，内蒙古自治区范围内3分 | 3分 |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执照 |  |
| 1. 办公场所

 租赁房产1分，自有房产2分 | 2分 | 租赁合同/不动产权证书 |  |
| （5）乙级测绘资质2分，甲级测绘资质4分 | 4分 | 资质证书 |  |
| （6）不动产调查登记备案证书 | 4分 | 登记证书 |  |
| （7）其他经济鉴证资格 1分/1项 | 3分 | 资质证书 |  |
| 技术力量22分 | （1）机构土地调查及相关技术人员人数≥25人/1分，≥50人/2分，≥100人/3分； | 3分 | 社保证明 |  |
| （2）中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≥2人/1分，≥6人/2分，≥8人/3分，≥10人/4分； | 4分 | 社保证明 |  |
| （3）参加三次土地调查拟投入人数≥15人/2分，≥30人/3分，≥50人/4分 | 4分 | 名单 |  |
| （4）技术人员专业结构配置情况 测绘、遥感、地理信息、计算机等专业人员齐全/4分，其中一项存在缺陷得1分 | 4分 | 证明材料 |  |
| 1. 开展土地调查需要的设备

 完全满足工作需要/4分，基本满足工作需要/2分 | 4分 | 设备清单和购买发票 |  |
| 1. 建设土地调查数据库和研发相关软件

 自主建设和研发/2分，合作建设和研发/1分 | 2分 | 证明材料 |  |
| （7）硬件质量出具满足定期检测的“鉴定证书”/1分 | 1分 | 鉴定证书 |  |
| 内水部平管理18分 | 1. 不动产调查成果质量保证制度

 制度/2分，执行/2分 | 4分 | 附制度及执行情况证明 |  |
| 1. 质量检验机构和专职质量检验人员

 机构/2分，人员/2分 | 4分 | 附制度及执行情况证明 |  |
| 1.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

 不齐全1分，齐全2分 | 2分 | 附制度 |  |
| 1. 土地调查成果档案管理制度

归档、存放、使用不规范1分，归档、存放、使用较规范2分 | 2分 | 附制度 |  |
| 1. 保密管理制度

机构/1分，人员/1分 | 2分 | 附制度 |  |
| 1. 企业质量体系认证
 | 2分 | 证明材料 |  |
| （7）党建工作 成立党组织/1分，开展活动/1分 | 2分 | 附制度及实践相关证明 |  |
| 行业及社会形象15分 | （1）缴纳团体会费 按时缴纳/3分，年底前缴纳/1分 | 3分 | 缴费收据 |  |
| （2）企业纳税（万元，含增值税、所得税） ＜8/0.4分，8~10/0.8分，10~20/1.2分，20~35/1.6分，35~55/2分，55~80/2.5分，≥80/3分 | 3分 | 缴税发票 |  |
| 1. 机构行业贡献

 机构创新性项目0.5分，机构按要求参与当年协会专项活动1分，机构内土地调查专业人员参与行业公益活动加0.5分 | 1分 | 证明材料及协会相关材料 |  |
| 1. 机构社会贡献

 社会公益活动、捐助等，1项/0.5分 | 1分 | 证明材料 |
| （5）机构学术水平建设 课题/0.6分/1个，公开发表（含行业内刊）著作论文（署名不分主次）/0.5分/1篇，参与协会书籍的撰写讨论、发表/0.5分/1次，为协会提供有价值的报告/1分/1篇，积极参与协会的继续教育/1分/1次 | 2分 | 证明材料 |  |
| （6）机构形象宣传建设 网站/1分，微信公众平台/1分，微博/1分，机构内刊1分，报广等媒介宣传/1分/1次。 | 2分 | 证明材料 |  |
| 1. 获得工商、银行、税务等部门授予的良好资信评级

 获得一项得1分 | 3分 | 证明材料 |  |
| 土地调查相关业绩25分 | （1）业务量 ＜2个项目/5分， 2-5个项目/10分 ，5-10个项目/12分，＞10个项目/15分；二调项目每个另加2分 | 15分 | 签订合同 | 　 |
| （2）业务收入额三年内累计合同额1000万以上2分，1000万以下1分 | 2 |  |
| （3）成果质量 优秀/3分/项目，良好/2分/项目，合格/1分/项目； | 8分 | 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报告 |  |

注：1.上报材料的编排、印刷、装帧，评分专家可有2%的扣减裁量权；

2.业绩瞒报、虚报、无申报者取消参评资格；

3违反法律、法规和行业自律规定的，取消参评资格；

4.经查实存在低价竞争、无视成果质量的，取消参评资格。